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52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市場處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75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75號裁定不服，提出行政訴訟再審之訴起訴狀，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3日送達；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65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各該案卷可稽。又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另聲請人雖請求調查證據、傳

01 訊證人及勘驗現場，惟本件聲請再審既為不合法，此部分請
02 求調查證據，自無必要，併予敘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4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08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9 法官 王 俊 雄

10 法官 鍾 啟 煒

11 法官 陳 文 燦

12 法官 林 秀 圓

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蕭 君 卉